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他遗嘱了一些钱财修建清真寺，接受遗嘱的人可以把这些钱施舍给有需要的穷人吗？] 中文[**

**أوصى بمبلغ من المال في مشاركة بناء مسجد فهل للوصي دفعها للفقراء للحاجة ؟**

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5 – 1436**

**[](http://www.islamhouse.com/)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#### 他遗嘱了一些钱财修建清真寺，接受遗嘱的人可以把这些钱施舍给有需要的穷人吗？

问：我的祖母遗嘱了一些钱财，帮助修建清真寺，鉴

于叙利亚当前经历的情况，现在有很多贫困的家

庭，可以把遗嘱修建清真寺的这一笔专款施舍给

有需要的家庭吗？谢谢。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 第一：修建清真寺和繁荣清真寺，以及为做礼拜的人管理清真寺，都属于正义和最好的善行，会获得真主赐予的丰厚报酬，这也是川流不息的施舍，它的报酬和代价一直长存，哪怕施舍者去世也罢。真主说：“只有笃信真主和末日，并谨守拜功，完纳天课，并畏惧真主者，才配管理真主的清真寺；这等人或许是遵循正道的。”（9：18）。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建造了一座清真寺，真主必为他在天堂里修一座同等的建筑物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450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533段）辑录，这通过奥斯曼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146564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146564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  第二：从根本上来说，必须要执行捐献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者提出的条件，这是学者们一致公决的。

希佳维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知足者的干粮》中：“必须要执行捐献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者提出的条件。”

谢赫穆罕默德•穆赫塔尔·盛给特（愿主护佑之）说：“管理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的人必须要执行捐献者提出的条件。”

捐献者如果提出了条件，或者在他捐献的“宗教公产”中设置了某些标志和标记，必须要执行他的条件，不能废除这些条件，也不能篡改，这是学者们一致公决的；欧麦尔·本·汗塔布（愿主喜悦之）书写他的遗嘱的时候，他在遗嘱中捐献了海白尔的一块土地，把它作为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，让信士之母哈芙赛（愿主喜悦之）作为监管人，海福赛去世之后从后代中选择公正廉明的人作为监管人，提出了支配“宗教公产”的一些条件，要求执行这些条件；所以伊斯兰学者和穆斯林的法官主张必须要执行捐献者提出的条件，不能废除，不能替代，不能改变，也不能篡改。

所以作者使用“必须”这个单词表示违背者要承担罪责，不允许在这些条件中自作主张，除非法官在特殊情况下做出应有的判决，如果真主意欲，下面将要进行阐明；从根本上来说，必须要执行和实践这些条件，捐献者提出的条件因人而异体，比如有人捐献一块土地，作为“宗教公产”，提出的条件就是把某个人作为监管人，或者把其中的收益专门用于某个方面，或者特别说明花费收益的某些属性等。”《粮秣之解释》。

总而言之：不能挪用“宗教公产”，也不能改变捐献者的条件，除非不能实现“宗教公产”的益处，如前所述。敬请参阅（[140176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140176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  根据这一点：必须要遵循相关的教法明文，执行捐献者提出的条件，如前所述，即便有的学者主张允许挪用“宗教公产”、或者改变捐献者提出的条件，他们的目的也是最好的利用“宗教公产”，使之产生最大的收益，而不是完全废除或者整个取消。

 真主至知！